

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10月25日
- 2、会议召开方式：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
- 3、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10月20日以邮件方式发出
- 4、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李志贵
- 5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，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我们认为：公司董事会编制及审议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公司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实际经营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因此，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内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5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我们认为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，且报告内容客观、公正。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7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年10月27日